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湖市新埭镇人民政府的新埭派出所食堂托管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埭派出所食堂托管服务外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平湖市卫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2963.4万元，资产总额为904.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新埭派出所食堂托管服务外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湖市卫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2963.4万元，资产总额为904.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湖市卫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湖市卫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8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平湖市新埭镇人民政府的 新埭派出所食堂托管服务外包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平湖市卫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